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華翔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華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華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1年5月26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附表所示之罪既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則前開編號1至3、4至8前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依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又本院定本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2年6月；亦應受內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4至8前所定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9、10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9月。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誹謗、恐嚇危害安等罪，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暨受刑人逾期未回覆本院函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等一切具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09年12月6日	臺灣臺中地院110年易字第2169號	111年2月24日	同左	111年5月26日	前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已執畢）
2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0年7月11日	臺灣橋頭地院111年度原簡字第825號	111年5月20日	同左	111年6月28日	
3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09年3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易字第634號	111年8月4日	同左	111年8月4日	
4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0年1月9日20時、同年月11日0時36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7號	113年6月18日	同左	113年6月18日	前曾合併定應執行刑9月（已執畢）
5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0年6月23日14時15分、同年月26日15時53分					
6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0年5月28日3時55分、同年月30日15時4分					
7	恐嚇危害安全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	110年5月3日6時、13時9分、1					

(續上頁)

01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	8時20分、同年 月5日18時41分					
8	暗示與犯罪 組織有關而 要求履行債 務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	110年6月12日16 時35分、同年月 16日6時2分、11 時44分					
9	恐嚇危害安 全罪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	110年1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113年 度上易字第115 號	113年6月18日	同左	113年6月18日	已執畢
10	散布文字誹 謗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仟元折 算1日。	110年12月11日	本院113年度簡 上字第69號	113年7月31日	同左	113年7月31日	